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01654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（大湖地區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月1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01654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韓國瑜